

私营企业资助

此章节介绍香港特区政府向私营企业提供的资助计划。

中小企业资助计划

中小企业资助计划由工业贸易署管理，下列为专供中小企业申请的基金。

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

申请资格	<p>所有在香港登记的企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从事制造业而在本港雇用少于100人；或 • 从事非制造业而在本港雇用少于50人。
资助目的/范围	<p>资助中小企业参与境外商品展销会、展览及考察团，以及以出口市场为主的本地商品展销会和展览。这些出口推广活动必须由经验丰富并信誉良好的机构筹办，而活动本身亦须与申请企业所经营的业务有直接关系。申请企业必须以参展商或考察团成员身份参与有关活动。</p>
资助金额	<p>每家中小企业的最高累积资助上限为8万港元。中小企业可作多次申请，但只可就每个活动申请一次。每次成功申请可获得的最高资助额，将为申请企业缴付受资助项目总费用的50%或3万港元，以较低者为准。</p>
申请手续	<p>中小企业必须在参与的出口推广活动完结日后起计的六十个日历日内，将资助申请交往工业贸易署。</p>
详情	<p>www.smefund.tid.gov.hk/chi/chi_main.html</p>
查询	<p>电话：2398 5127 传真：2391 2646 / 3525 0329 电邮：emf_enquiry@tid.gov.hk</p>

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

申请资格	所有在香港登记的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从事制造业而在本港雇用少于100人；或• 从事非制造业而在本港雇用少于50人。
资助目的/范围	协助中小企业向参与本计划的贷款机构（包括香港多间银行及财务机构）取得贷款。 此计划涵盖以下三类贷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营运设备及器材信贷保证 — 只用以购置与申请企业所经营业务有关的设备及器材；• 联系式营运资金信贷保证 — 只用以支付申请企业因购置或更新获本计划提供信贷保证的营运设备及器材而增加的营运开支；• 应收帐融资信贷保证 — 只用以应付中小企业因允许买家挂帐而引致的营运资金需求。
资助金额	营运设备及器材信贷保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家中小企业可获得的信贷保证额，上限为200万港元或有关参与贷款机构批出的贷款额的50%，以较低者为准。• 贷款保证期最长为五年，由首次提取贷款日期起计。 联系式营运资金信贷保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家中小企业可获得的信贷保证额，上限为所获批营运设备及器材信贷保证额的50%（即最高为100万港元），或有关参与贷款机构批出的联系式营运资金贷款额的50%，以较低者为准。• 贷款保证期最长为两年。就非循环营运资金而言，保证期由首次提取贷款日期起计。就循环营运资金而言，保证期由参与贷款机构提供贷款与借款企业的日期起计。 应收帐融资信贷保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家中小企业可获得的信贷保证额，上限为100万元，或获批贷款额的50%，以较低者为准。• 贷款保证期最长为两年，由参与贷款机构提供贷款与借款企业的日期起计算。
申请手续	所有申请必须透过参与计划的贷款机构提交。申请书可经由网上提交。
详情	www.smefund.tid.gov.hk/chi/chi_main.html
查询	电话：2398 5129 传真：2396 5067 电邮：sgs_enquiry@tid.gov.hk

创新及科技基金

创新及科技基金由创新科技署管理，共设有5项不同的计划，协助香港的企业提升科技水平，并为其业务注入更多创新意念。下列简述有关基金：

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

申请资格	于本地注册成立公司的科技创业者，雇用少于20人
资助目的/范围	此项科技创业计划旨在资助尚未获创业资金投资的科技创业者，助其创立业务和进行研究发展及确立市场需求。
资助金额	每个获批资助项目，最高资助额为200万港元，而有关款额会以一元对一元的等额出资方式批出。申请公司亦可以提供人力资源作为投入的等额资金。若项目于完成后能够吸引投资或获取收益，政府会向该公司收回有关资助款额。
申请手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欲获取申请表格，请浏览申请表格网页： www.itf.gov.hk/tc/Forms.asp• 该网页会要求你的机构及有关人员先后登记成为创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统的注册机构及注册用户。• 注册用户负责透过该系统提交申请表格。
详情	www.itf.gov.hk/tc/SERAP.asp
查询	电话：2737 2409 电邮：serap@itc.gov.hk 传真：2199 7004

大学与产业合作计划

申请资格	提出申请的私营公司必须是于本地注册成立，须与香港有重大联系，并须与本地大学合作。
资助目的/范围	<p>此计划旨在鼓励私营公司充分善用各大学的知识及资源，以便推行更多研究发展工作。计划的重点在于加强本地大学与私营公司的合作关系。</p> <p>此计划由下列三个计划所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厂校合作研究计划 — 透过资助本地公司聘用大学毕业生协助专利研究发展工作，加强大学与产业界的合作关系；• 合作研究等额补助金计划 — 旨在推动私营公司与大学合作推行专利研究发展项目；• 客席研究员产业研究计划 — 旨在协助大学及产业，就本港尚待发展但具长远发展潜力的自然科学或工程项目进行研究，以迎合产业的需要。

详情	www.itc.gov.hk/gb/funding/pag.htm www.ipsc.org.hk
查询	电话：2737 2278 / 2788 5958 传真：2957 8726 / 2788 6045 电邮：enquiry@itf.gov.hk / ipsc@hkpc.org

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

此支援计划下共成立了6所研发中心，在不同的科技范畴进行产业研发工作：

- 香港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
- 香港资讯及通讯技术研发中心；
- 香港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应用技术研发中心；
- 香港纳米科技及先进材料研发中心；
- 香港纺织及成衣研发中心；及
- 香港赛马会中药研究院。

私营公司可透过研发中心申请**合作研究计划**下的基金资助，并与本地的研究机构合作，在个别研发中心的核心范畴内进行研发工作。资助金额可达申请研发项目总额的50%。有关研发中心的详情，可浏览此网站：www.rdc.gov.hk 或联络个别研发中心(见第6章)。

粤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合作研究计划及公司研究计划

此资助计划下共有3项子计划，其中可供私营公司申请的两项计划为**合作研究计划**及**公司研究计划**，简介如下：

申请资格 **合作研究计划**－申请公司必须是在本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并须与香港或广东省的工业运作有重大联系，并须与本地受公帑资助的研究机构合作(包括大学、香港生产力促进局、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等)。

公司研究计划－申请公司必须是在本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并须与香港或广东省的工业运作有重大联系，但没有与本地受公帑资助的研究机构合作。

资助目的/范围 计划的目的是加强香港与广东省机构之间的科研合作。创新科技署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将联合公布特定主题，征求各界在此资助计划下提出项目申请。以下项目可获优先考虑：

- 项目具有丰富的创新及科技成分，能够大大促进产业创新和提升科技水平；
- 与广东省研究机构或其他机构合作的项目；及
- 获得产业投入大量资金(特别是以现金赞助方式提供支援)的项目。

资助方式	合作研究计划 －申请公司应投入不少于项目成本 50% 的现金。 公司研究计划 －申请公司应投入不少于项目成本 75% 的现金。而基金的拨款额最多为 200 万元。	
申请手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意申请的公司须填妥申请表格，请浏览申请表格网页： www4.itf.gov.hk/unigb/www.itf.gov.hk/tc/Forms.asp • 该网页会要求你的机构及有关人员先后登记成为创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统注册机构的注册机构及注册用户。 • 注册用户负责透过该系统提交申请表格。 • 每名私营公司申请者不可提交多于一份申请。 • 其他机构申请者(即大学、工业支援机构、工商业协会、专业机构、及受公帑资助的研究机构)不可在同一研发项目下以同一主题提交多于一份申请。 	
详情	www4.itf.gov.hk/unigb/www.itf.gov.hk/tc/TCFS.asp	
查询	电话：2737 2229 电邮：enquiry@itf.gov.hk	传真：2957 8726

培训支援计划

共有**2**项计划为有意进修的员工提供资助，以完成培训课程。简介如下：

新科技培训计划		
申请资格	申请人必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香港永久居民；及 • 获得雇主赞助，并具备所需的背景/经验，而足以从培训中获益。申请资助的公司需为本港的非受政府资助机构。 	
资助目的/范围	此计划旨在为有意让员工接受新科技培训以协助业务发展的公司，提供资助。资助形式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外培训课程或借调实习 • 本地核准培训课程 • 为个别申请公司特别设计的培训课程 	
资助金额	资助金额最高为课程费用的 50% 。	
申请手续	雇主须于课程开始前，向职业训练局的技师训练组提交申请。	
详情	www.vtc.edu.hk/vtc/web/main/home/index.jsp	
查询	电话：2836 1715 电邮：fred@vtc.edu.hk	传真：2574 3759

持续进修基金

申请资格	<p>申请人必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香港永久居民，或持单程证从中国大陆来港定居的人士亦可申请。 • 已获录取修读「可获发还款项课程」，并在开课支付学费；及 • 在递交申请和申领发还费用时，年龄介乎18至60岁。
资助目的/范围	<p>此基金为有志进修的成年人提供持续教育和培训资助。此基金只适用于经教育统筹局局长核准的「可获发还款项课程」。有关「可获发还款项课程」的资料，可浏览以下网页： www.sfaa.gov.hk/cef/cnlist.htm</p>
资助金额	<p>申请人完成「可获发还款项课程」或课程的学习单元后，可获发还有关课程费用的80%或上限1万港元。合格的申请人可就多于一个可获发还款项课程申领发还款项，但总金额不得多于1万港元。</p>
申请手续	<p>申请人可向持续进修基金办事处提交申请表及其他相关文件，申请表可从网上下载，申请人必须在该课程开课之前递交申请。</p>
详情	<p>www.sfaa.gov.hk/cef</p>
查询	<p>电话：3142 2277 电邮：cef@sfaa.gov.hk</p>

以下概述香港特区政府为私营企业提供的资助计划。

支援基金	基金目的及资助范围	资助金额
中小企业资助计划		
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	<p>支援中小企业参与境外商品展销会、展览及考察团，以及以出口市场为主的本地商品展销会和展览</p>	<p>受资助项目总费用的50%或3万元，以较低者为准。每家中小企业的最高累积资助上限为8万港元</p>
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	<p>协助中小企业取得贷款，用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购置与业务有关的设备及器材； (b) 支付企业营运设备及器材而增加的营运开支； (c) 应付中小企业因允许买家挂帐而引致的营运资金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参与贷款机构批出的贷款额的50%，上限为200万港元 (b) 所获批保证额的50%，或参与贷款机构批出的贷款额的50%，上限为100万港元 (c) 获批贷款额的50%，上限为100万港元

详情可浏览此网页：www.smefund.tid.gov.hk/homepage.html

支援基金	基金目的及资助范围	资助金额
创新及科技基金		
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	资助尚未获创业资金投资的科技创业者，助其创立业务和进行研究发展及确立市场需求。	项目总金额的 50% ，上限为 200万港元
大学与产业合作计划	透过以下计划，以鼓励公司与大学合作，推行研究发展工作： (a) 厂校合作研究计划 (b) 合作研究等额补助金计 (c) 客席研究员产业研究计划	(a) 每位研究生补助金的一半费用，上限为 18万港元 (b) 项目总金额的 50% (c) 项目总金额的 50%
专利申请资助计划	支援公司及个人，为他们所发明的产品申请专利。	专利申请费用总额的 90% ，上限为 10万港元
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	此支援计划下共成立了 6 所研发中心，透过 合作研究计划 支援公司进行相关研发工作。	项目总金额的 50%
粤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	透过 3 项子计划，加强香港与广东省机构之间的科研合作： (a) 合作研究计划 (b) 公司研究计划	(a) 项目总金额的 50% (b) 项目总金额的 25% ，上限为 200万港元

详情可浏览此网络连结: www.itf.gov.hk/ 或 www.itc.gov.hk/ch/funding/index.htm

支援基金	基金目的及资助范围	资助金额
培训支援计划		
新科技培训计划	为有意让员工接受新科技培训以协助业务发展的公司，提供资助。	课程费用的 50%
持续进修基金	为有志进修的人提供持续教育和培训资助。	课程费用的 80% 或上限为 1万港元

详情可浏览此网络连结: www.vtc.edu.hk/vtc/web/main/home/index.jsp 或 www.sfaa.gov.hk/cef

支援基金	基金目的及资助范围	资助金额
环保设施可享税务扣除		
<p>为鼓励商界使用环保设施，政府将为该些设施提供加快的税务扣除。这会为某些环保机械设备的资本开支在购买年度提供100%的利得税扣除，以及让那些主要附设于建筑物的环保装置的折旧减值期，由一般的二十五年缩短至五年。上述建议会由二零零八至零九课税年度开始生效。</p>		

详情 www.ird.gov.hk/chs/faq/2009_en.htm

能源效益项目

资助目的/ 范围

鼓励现有的住宅、商业、工业建筑物或包含这三类用途其中两类的综合楼宇的业主，进行改装、加建或改善工程，以提升公用屋宇装备装置的能源效益表现。计划涵盖的屋宇装备装置包括照明、电力、空调、升降机及自动梯装置。

资助会以等额方式提供。资助上限为用于能源效益项目的已核准实际总开支的50%，每座建筑物每宗申请的资助上限为50万港元。

详情

<http://www.ecf.gov.hk/sc/application/index.html>



Note:

*注：此章并不涵盖有关香港特区政府为工业支持机构、工商业协会、专业机构、研究机构、学术机构、及非牟利机构提供的资助计划。